

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 競合作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裁處機關如下：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監理機關（在直轄市為交通裁決機關，其餘為交通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 (二) 使用牌照稅法：稅捐稽徵機關。	二、裁處機關如下：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監理機關（在臺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為交通裁決單位，其餘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及轄站）。 (二) 使用牌照稅法：稅捐稽徵機關。	一、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機關名稱調整及所屬各區監理所暨所屬監理站辦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均以機關監理所名義作成，爰修正第一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裁處機關為交通裁決機關，並刪除臺北市、高雄市等例示文字，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及轄站修正為交通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 二、第二款未修正。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如下： (一) 依使用牌照稅法所應處罰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未達新臺幣三萬六千元者：由公路監理機關管轄。 (二) 依使用牌照稅法所應處罰之法定罰鍰最高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六千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 (三) 依使用牌照稅法所應處罰之法定罰鍰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如下： (一) 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未達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者：由公路監理機關管轄。 (二) 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 (三) 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為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者：應依行政	一、依法務部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法律字第一〇四〇三五〇四二一〇號函意旨，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屬法定罰鍰額並非定額情形，應先就具體個案計算應納稅額，並乘以二倍為法定罰鍰最高額後，再與道交條例規定罰鍰最高額比較輕重。 二、考量現行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u>最高額</u>為新臺幣<u>三萬六千元</u>者：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如下： (一) 依使用牌照稅法<u>所應處罰之法定罰鍰最高額</u>未達新臺幣九千六百元者：由公路監理機關管轄。 (二) 依使用牌照稅法<u>所應處罰之法定罰鍰最高額</u>超過新臺幣九千六百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 (三) 依使用牌照稅法<u>所應處罰之法定罰鍰最高額</u>為新臺幣九千六百元者：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如下： (一) <u>應</u>依使用牌照稅法<u>裁罰</u>，法定罰鍰額未達新臺幣九千六百元者：由公路監理機關管轄。 (二) <u>應</u>依使用牌照稅法<u>裁罰</u>，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九千六百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 (三) <u>應</u>依使用牌照稅法<u>裁罰</u>，法定罰鍰額為新臺幣九千六百元者：應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規定之罰鍰，並非定額情形，爰將各款「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修正為「依使用牌照稅法所應處罰之法定罰鍰最高額」，以資明確；另第一項各款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之法定罰鍰最高額，配合道交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為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	---